

**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服務課程增開計畫申請書**

申請人請勿填寫灰色表格

收件時間(年/月/日)	委任說明單	收件編號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計畫主持人姓名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專任
聯絡電話		e-mail		
協同研究者姓名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
協同研究者姓名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

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複製

二、計畫名稱： _____

三、執行期限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四、計畫說明：約六千字，以 A4 紙張繕打，作為本申請表之附件一。內容應包括

(一) 計畫摘要(300 字以內)

(二) 計畫實施方式

1. 增開之服務課程說明：

- (1) 課程名稱
- (2) 課程開設單位
- (3) 課程對象
- (4) 授課目標
- (5) 課程重要性(含影響範圍評估)

2. 計畫之參與人員、執行進度與內容說明：

請依「課程與教材設計」以及「開課試教與檢討改進」兩階段，分別說明之。

(申請者得邀請或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專家參與課程與教材設計)

(三) 成效指標與預期成果

五、計畫預算（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複製）

項 目		單 價	數 量	總 價	說 明/備 註	
業 務 費	人 事 費 用				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。(目前不論學歷均每小時 98 元)	
	其 它					
	合 計		新 台 幣		元 整	

六、其他單位支援的經費或資源：

所申請計畫若已得到其他單位之支援，請說明已得到之經費、資源與其來源。

計畫主持人之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備註
1. 申請人請將申請表 e-mail 至 ctld@mx.nthu.edu.tw 。 2. 非專任教師欲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申請時請將『服務課程增開計畫委任說明單』以紙本方式送至教學發展中心。 3. 其他相關問題歡迎您 email 至 ctld@mx.nthu.edu.tw 。或電校內分機：35052，外線 03-5716200，或至本中心於行政大樓 107 室之辦公室洽詢。 4. 計畫隨到隨審，但請於預定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。 本中心將在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請計畫主持人填寫成果報告，說明計畫執行成效。